

物电学院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项目	赋分标准	数量	得分	总分	备注									
教学	教学顶重考评或年度考核	一次优秀计60分												
	教育教学技能竞赛	厅级一等奖60分，省部级70分，国家级80分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	省部级60分，国家级80分												
论文	SCI、EI（期刊）或A&HCI、CSCS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论文、国家一级学术刊物	20分/篇				1. 教学质量考评或年度考核每增加1次优秀格次计45分。教学质量考评良好格次的计30分，每增加1次良好格次计20分。2. 论文限10篇以内。理工科限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SCI一区的权重系数为3.0，SCI二区的权重系数为2.0；人文社科类在学校业绩量化办法中250个业绩点以上的期刊权重系数为3.0，150个业绩点的期刊权重系数为2.0。3. 同一项目的成果奖励、鉴定或结项验收、论文奖励、著作和教材等，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4.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行业内公认的规定赛事。5. 科研、获奖等排名均以证书为准。凡设有特等奖的，按特等对应一等、一等对应二等类推。其他等额外是指在等级额定获奖人员内但本量化表没有单独规定其积分标准的获奖人员。本表中，排名在其他等额外业绩项目总计不得超过3项。6. 在研项目一律不计分。7. 科研（教研）项目、论著的级别均以业绩量化小组认定为准确。								
	北大中文核心、CSCD核心期刊来源期刊	8分/篇												
	省级以上CN学术刊物（限4篇）	2分/篇												
论著	学术著作	10分/8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译著	10分/12万字/部，每超额7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主持编写10分/6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项目奖励	科研项目获奖	排名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等额外	—	—	
		国家级	一等	450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以20分递减		
			二等	35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三等	25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省级	一等	200	170	150	130	110	90	70				
			二等	150	120	100	80	60	40	20				
	教学成果奖	排名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等额外	—		—	
		国家级	特等	450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按20分递减			
			一等	350	320	300	280	260	240	220				
			二等	25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省级	特等	200	170	150	130	110	90	70				
			一等	150	120	100	80	60	40	20				
	二等		100	80	—	—	—	—	—					
	科研项目结题鉴定	国家重点重大（含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120	90	70	—								
		国家一般	90	—										
省级重点重大		70	—											
省级一般		40	—											
完成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70	—											
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排名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其他等额外	—	—			
	国家级	100	70	50	30	10								
	省级	50	35	25	—	—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排名分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其他等额外	—	—			
	国家级一等奖	70												
发明专利（限1项，超限按相应分值的三分之一积分）	75	45	30	—										
附加	指导省级优秀硕士毕业论文（设计）	6分/篇												
	学历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计7分												
	海外留学经历	有半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计7分												

备注1. 按照“教学、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三大类分别量化积分，并按三大类同等权重换算成满分100分制。
 2. 专业技能竞赛以政府部门级别盖章为准，政府下属部门组织的赛事降一级处理。

物电学院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项目	赋分标准										数量	得分	总分	备注	
教学	教学质量考评或年度考核	一次优秀计60分													1. 教学质量考评或年度考核每增加1次优秀格次计45分。教学质量考评良好格次的计30分，每增加1次良好格次计20分。2. 论文限10篇以内。理工科限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SCI一区的权重系数为3.0，SCI二区的权重系数为2.0；人文社科类在学校业绩量化办法中250个业绩点以上的期刊权重系数为3.0，150个业绩点的期刊权重系数为2.0。3. 同一项目的成果奖励、鉴定或结项验收、论文奖励、著作和教材等，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4.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5. 科研、获奖等排名均以证书为准。凡设有特等奖的，按特等对应一等、一等对应二等类推。其他等额外是指在等级限定获奖人员内但本量化表没有单独规定其积分标准的获奖人员。本表中，排名在其他等额外内的业绩项目总计不得超过3项。6. 在研项目一律不计分。7. 科研（教研）项目、论著的级别均以业绩量化小组认定为标准。
	教育教学技能竞赛	市（厅）级60分，省部级70分，国家级80分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	市（厅）级60分，省部级70分，国家级80分													
论文论著	论文	SCI、EI（期刊）或A&HCI、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论文、国家一级学术刊物	30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15分/篇												
		省级以上CN学术刊物（限5篇）	5分/篇												
	著作	学术著作	20分/5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译著	20分/10万字/部，每超额7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20分/5万字/部，每超额5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项目获奖	科研项目获奖	分数 级别/等次	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及以后名次	—	—		
			国家级	一等	500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以20分 递减			
		二等	40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三等	300	250	230	210	190	170	150						
		省级	一等	200	170	150	130	110	90	70					
		二等	150	120	100	80	60	40	20						
		三等	100	70	50	30	10	—							
		市厅级	一等	50	30	10	—								
	教学成果奖	分数 级别/等次	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等 额内	—	—		
			国家级	特等	500	450	430	410	390	370	350	按20分 递减			
		一等	400	350	330	310	290	270	250						
		二等	300	250	230	210	190	170	150						
		省级	特等	200	170	150	130	110	90	70					
		一等	150	120	100	80	60	40	20						
		二等	100	70	50	30	10	—							
		科研项目 结题鉴定	分数 级别	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	
	国家重点重大（含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150	120	110	100	90	80	70	—				
	国家一般		100	70	60	50	40	30	20	—					
	省级重点重大		90	60	50	40	30	20	10	—					
	省级一般		70	40	30	20	10	—	—	—					
	完成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横向项目		90												
	教学质量工程 建设项目	分数 级别	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等 额内	—	—		
			国家级	120	90	80	70	60	50	40					
		省级	80	50	40	30	20	—	—	—					
指导学生专业 技能竞赛获奖	分数 级别/等次	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其他等 额内	—	—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70												
发明专利（限3项，超限按相应分值的三分之一积分）		80	50	40	30	20	—								
附加	指导优秀硕士、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省级	6分/篇												
		校级	1分/篇												
	学历学位	具有博士学位计7分													
	海外留学经历	有半年以上海外留学经历计7分													

备注1. 按照“教学、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三大类分别量化积分，并按三大类同等权重换算成满分100分制。

2. 专业技能竞赛以政府部门级别盖章为准，政府下属部门组织的赛事降一级处理。